第九章　靜畫資料

9.0　通則

9.0.1　適用範圍

本章規則適用於各種靜畫資料之著錄，包括不透明類型（如平面藝術品原件、複製藝術品、圖表、照片及工程圖等）、靜態放映類型（如幻燈捲片、幻燈單片、透明片及放射線照片等）及上述各種靜畫資料之集藏。錄於軟片上並可藉快速連續放映方式而產生動作幻覺之視覺類型資料（亦稱動態放映類型資料）見第八章；微縮資料見第十二章；地圖資料見第五章；顯微鏡單片見第十章。

9.0.2　著錄來源

9.0.2.1　主要著錄來源

各種靜畫資料之主要著錄來源為作品本身（包括永久附著於作品上之標籤）及其不可分離之盛裝物。作品如由多張組成（如成套幻燈單片），且各張本身及其標籤均未載有共同題名時，可以載有共同題名之盛裝物（非該件資料之不可分離部分）為作品之主要著錄來源。作品若缺以上主要著錄來源，則可依次自下列來源中取得：

盛裝物（非該件資料之不可分離部分，如盒、畫框等）
文字附件（如手冊）

9.0.2.2　指定著錄來源

靜畫資料各著錄項目之指定著錄來源規定如下，非得自指定著錄來源者，加方括弧：

項目	指定著錄來源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主要著錄來源。
版本項	主要著錄來源、盛裝物及附件。
出版項	同上。
稽核項	該作品及其他參考資料。
集叢項	主要著錄來源、盛裝物及附件。
附註項	該作品。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同上。

9.0.3 標點符號

依 1.0.3 款著錄。

各項之標點符號參見下列規則。

9.0.4 著錄詳簡層次

依 1.0.4 款著錄。

9.0.5 錯誤資料之著錄

依 1.0.5 款著錄。

9.0.6 兩個以上主要著錄來源

依 1.0.6 款著錄。

9.1 題名及著者敘述項

目　次

9.1.0　序則
9.1.1　正題名
9.1.2　資料類型標示
9.1.3　並列題名

9.1.4　副題名

9.1.5　著者敘述

9.1.6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9.1.0　序則

9.1.0.1　標點符號

依 1.1.0.1 款著錄。

9.1.1　正題名

依 1.1.1 款著錄。

例：1. 中國地理教學幻燈片

2. 世界民族教學幻燈片

3.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幻燈片

4.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明信片 : 珍藏精品

若正題名得自盛裝物或非主要著錄來源，得於附註項中說明。

9.1.1.1　單件靜畫作品若缺題名，依 1.1.1.5 款著錄。

9.1.1.2　靜畫資料之集藏若缺題名，編目員得依其內容性質自行擬定適當題名。

*9.1.2　資料類型標示

依 1.1.2 款著錄。

例：1. 地球科學[透明片]

2. 釋迦佛陀[藝術品原件]

3. 金石昆蟲草木狀[明信片]

9.1.3　並列題名

依 1.1.3 款著錄。

例：幼兒識字卡[閃示卡] = Children's picture cards

9.1.4 副題名

依 1.1.4 款著錄。

例：中華民國的新境界[幻燈單片] ：介紹台灣省十項經濟建設

9.1.5 著者敘述

依 1.1.5 款著錄。

例：1. 秋江待渡(藝術品原件) / (明)仇英繪

2. 穿腦英語會話記憶卡[閃示卡] = Brain insertion English conversation memory cards / 馮奮著

9.1.6 無共同題名之作品

依 1.1.6 各款著錄。

9.2 版本項

目 次

9.2.0 序則
9.2.1 版本敘述
9.2.2 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

9

9.2.0 序則

9.2.0.1 標點符號

依 1.2.0.1 款著錄。

9.2.1 版本敘述

依 1.2.1 款著錄。

9.2.1.1 若版本敘述不止一種文字，依正題名所使用之文字著錄之。

9.2.2 關係版本之著者敘述

依 1.2.2 款著錄。

9.3 資料特殊細節項

本項不適用於靜畫資料之著錄。

9.4 出版項

目　次

9.4.0　序則
9.4.1　通則
9.4.2　出版地、經銷地等
9.4.3　出版者、經銷者等
9.4.4　出版者、經銷者職責敘述
9.4.5　出版年、經銷年
9.4.6　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9.4.0 序則

9.4.0.1 標點符號

依 1.4.0.1 款著錄。

9.4.1 通則

作品載有二個以上之出版地、出版者，或出版事項錯誤不實，均依 1.4.1 款著錄。

9.4.2 出版地、經銷地等

依 1.4.2 款著錄。

例：1. 臺北市 : 中華藝術館
2. 臺北市 :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香港 : 新雅

9.4.2.1 未正式出版之作品不必記載出版地，亦不得著錄"出版地不詳"。

9.4.3 出版者、經銷者等

依 1.4.3 款著錄。

◎ 9.4.4　出版者、經銷者職責敘述

依 1.4.4 款著錄。

9.4.4.1　未正式出版之作品不必記載出版者，亦不得著錄"出版者不詳"。

9.4.5　出版年、經銷年

依 1.4.5 款著錄。

例：1. 臺北市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民 65

2. 臺北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民 69

9.4.5.1　藝術品原件、未出版之照片或其他未出版之靜畫資料著錄其繪製日期。

例：孔子像. -- [清宣統元年]

9.4.5.2　靜畫資料之集藏著錄所收作品之繪製起訖日期。

例：[臺灣蝴蝶水彩畫]. -- [民 60-65]

9.4.6　印製地、印製者、印製年

9

依 1.4.6 款著錄。

9.5　稽核項

目　次

9.5.0　序則

9.5.1　張數、捲數、份數、幅數或其他單位（包括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9.5.2　其他稽核細節

9.5.3　高廣

9.5.4　附件

9.5.0 序則

9.5.0.1 標點符號

依 1.5.0.1 款著錄。

9.5.1 張數、捲數、份數、幅數或其他單位（包括資料特殊類型標示）

靜畫資料之張數、捲數、份數、幅數或其他單位以阿拉伯數字記其數量，並自以下所列名詞中擇一適當者標示之（若下列名詞均不適當，則自行決定之）：

藝術品原件	明信片
拓印藝術品	閃示卡
複製藝術品	海報
圖表	放射線照片
幻燈捲片	立體單片
幻燈單片	工程圖
照片	透明片
圖片	掛圖

例：1. 1 幅掛圖
2. 12 張透明片
3. 6 張閃示卡
4. 2 張藝術品原件
5. 24 張幻燈單片
6. 2 捲幻燈捲片

(1)幻燈捲片及立體單片宜註明匣式或盤式。

例：1 捲匣式幻燈捲片

(2)立體單片宜註明其商標或其他技術規格。

例：1 張盤式立體單片 (Viewmaster)

(3)靜畫資料之張數或其他單位如一時難以計數，可錄其大約數字。

例：約 1000 張照片

9.5.1.1 幻燈捲片之幅數及立體單片之對幅數均著錄於資料特殊類型標示之後。

例：1. 1 捲幻燈捲片(36 幅)

2. 1 張盤式立體單片(Viewmaster)(7 對幅)

(1)幅數如未載明編號或一時難以計數，可錄其大約數字。

例：1 捲幻燈捲片(約 100 幅)

(2)如片頭題名資料部分與本片分別計數，則各記其總幅數。

例：1 捲幻燈捲片(41 幅, 題名 4 幅)

9.5.1.2 多層式透明片應著錄其層數。

例：1 份透明片(5 層)

9.5.1.3 多捲（份）組成之幻燈捲片、立體單片或透明片，各捲（份）所含之幅數、對幅數或層數如相等或相近，則記各捲（份）實際數量或約數；若各捲（份）所含之幅數、對幅數或層數係採連續編號，可記其總數或省略不記。

例：1. 4 捲幻燈捲片(每捲 36 幅)

2. 2 捲幻燈捲片(每捲約 50 幅)

3. 2 份透明片(每份約 10 層)

4. 3 張盤式立體單片(Viewmaster)(19 對幅)

9.5.2 其他稽核細節

9.5.2.1 藝術品原件

著錄其作畫媒體（如臘筆、水彩、油、炭等）及材料（如帆布、絹、木板等）。

例：1. 1 張藝術品原件 ：帆布油畫

2. 1 張藝術品原件 ：水彩畫

9.5.2.2 拓印藝術品

以一般性名詞（如刻版，石版等）或專門性名詞（如銅版蝕鏤、石版套色等）說明拓印方式，並記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2 張拓印藝術品 ：刻版, 淡色

2. 1 張拓印藝術品 ：石版, 套色

9.5.2.3 複製藝術品

著錄複製方式（如照相版、珂羅版等）及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張複製藝術品 ：照相版, 彩色

9.5.2.4 幻燈捲片

著錄聲音及色彩（如黑白、彩色等）。聲音資料為使用時所不可或缺者，則以「有聲」著錄；如聲音資料純屬普通配樂，且與片中內容無任何連帶關係，則視為附件處理（見 9.5.4 款）

例：1. 1 捲幻燈捲片(41 幅, 題名 4 幅)：有聲, 彩色

2. 2 捲幻燈捲片(65 幅)：黑白

9.5.2.5 閃示卡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16 張閃示卡 ：彩色

2. 4 張閃示卡 ：黑白

9.5.2.6 照片

著錄照片性質（如負片）及色彩（彩色或黑白）。

例：1. 1 張照片 ：彩色

2. 4 張照片 ：負片, 黑白

9.5.2.7 圖片

著錄色彩（如彩色, 黑白等）。

例：1. 1 張圖片 ：彩色

2. 3 張圖片 ：黑白

9.5.2.8 明信片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8 張明信片 ：彩色

9.5.2.9 海報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7 張海報 ：黑白

9.5.2.10 放射線照片

放射線照片不著錄其他稽核細節。

9

9.5.2.11 幻燈單片

著錄聲音及色彩（如彩色、黑白等）。聲音資料為使用時所不可或缺者，則以「有聲」著錄；如聲音資料純屬普通配樂，且與片中內容無任何連帶關係，則視為附件處理（見 9.5.4 款）

例：1. 12 張幻燈單片 ：有聲, 彩色

2. 16 張幻燈單片 ：黑白

9.5.2.12 立體單片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張盤式立體單片(Viewmaster)(7 對幅) ：彩色

9.5.2.13 工程圖

如係複製，需著錄其方式。

例：1 張工程圖 ： 藍圖

9.5.2.14 透明片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3 份透明片(每份 5 層)： 彩色

2. 12 張透明片 ： 黑白

9.5.2.15 掛圖

著錄色彩（如彩色、黑白等）。

例：1 幅掛圖 ： 彩色

9.5.3 高廣

9.5.3.1 靜畫資料除幻燈捲片（見 9.5.3.5 款）、立體單片（見 9.5.3.6 款）外，其餘錄其長寬，按公分量度記載之，其零數作一公分計。藝術作品、幻燈單片、工程圖、透明片及掛圖之著錄詳見 9.5.3.2-9.5.3.4 款。若為多組件，且高廣不等，則記其最小及最大尺寸，中間以連字符號相連。

例：1. 16 張閃示卡 ： 彩色 ; 28 × 10 公分

2. 24 張圖片 ： 黑白 ; 13 × 8 公分

3. 1 張圖片 ： 黑白 ; 20 × 25 公分

4. 1 張放射線照片 ; 38 × 38 公分

9.5.3.2 藝術品原件、拓印藝術品、複製藝術品及透明片等僅錄實有尺寸（不含框裱）。

例：1. 1 幅藝術品原件 ： 帆布油畫 ; 28 × 36 公分

2. 3 份透明片(每份 5 層)： 彩色 ; 26 × 22 公分

9.5.3.3 幻燈單片之長寬為 5 × 5 公分（2 × 2 吋）者不予著錄，

其他則記實有尺寸。

例：1. 1 張幻燈單片 ：彩色

2. 1 張幻燈單片 ：黑白 ；7 × 7 公分

9.5.3.4 工程圖及掛圖之長寬錄其展開後尺寸，摺疊後尺寸可視需要酌予著錄。

例：1. 1 張掛圖 ：彩色 ；244 × 26 公分摺成 30 × 26 公分

2. 1 張工程圖 ：藍圖 ；87 × 87 公分

9.5.3.5 幻燈捲片之片幅寬度以「粍」記之。

例：1 捲幻燈捲片(50 幅)：彩色 ；35 粍

9.5.3.6 立體單片不著錄高廣。

9.5.4 附件

依 1.5.4 款著錄。聲音資料如屬 9.5.2.4 款及第 9.5.2.11 款所載情況，則視為附件處理。

9

例：40 張幻燈單片 ：彩色 + 1 張唱片(30 分 ： 331/3 轉, 單聲道 ；12 吋)

9.6 集叢項

目 次

9.6.0 序則

9.6.1 集叢敘述

9.6.0 序則

9.6.0.1 標點符號

依 1.6.0.1 款著錄。

9.6.1 集叢敘述

依 1.6 各款著錄。

9.7 附註項

目　次

9.7.0　序則
9.7.1　附註

9.7.0 序則

9.7.0.1 標點符號

依 1.7.0.1 款著錄。

9.7.1 附註

附註分為數則者，須按下列次序排列之：

(1)性質或體裁

例：註云 ： 中印佛像調查研究

(2)使用語文

例：1. 註云 ： 英文字幕

2. 註云 ： 錄音帶以日語發音

(3)正題名來源

例：1. 註云 ： 正題名取自廠商目錄

2. 註云 ： 題名由編目員編訂

(4)原名、異名、改名、缺名

例：註云 ： 盛裝物題名 ：

(5)殘存

例：註云 ： 本套幻燈單片缺第 9、12 兩張

(6)並列題名載於主要著錄來源之外

例：註云 ： 並列題名 ：

(7)副題名過長

例：註云 ： 副題名 ：

(8)著者敘述

靜畫作品之贈送者、來源、入藏日期、原收藏者及其收藏起訖日期等資料應予著錄。

例：1. 註云：原收藏者：郭為藩先生

2. 註云：入藏日期：民 90 年 11 月 21 日

(9)版本項

例：1. 註云：民 69 年初版附唱片

2. 註云：據(明)章潢撰圖書篇繪製

3. 註云：原於 1978 年以幻燈捲片發行

4. 註云：前於民 72 年以電影片發行

5. 註云：為同題名作品民 62 年幻燈捲片的修訂版

(10)與複製藝術品、海報及明信片有關之原件資料

例：1. 註云：原件藏國立故宮博物院

2. 註云：原件尺寸：94 × 96 公分

9

(11)出版項

例：註云：民 63 年製作, 民 67 年發行

(12)稽核項

例：1. 註云：集錦照片

2. 註云：木、紙、織品等之美術拼貼

3. 註云：說明文字在反面

4. 註云：未裝裱

5. 註云：裝裱尺寸：40 × 35 公分

(13)附件

例：註云：附展覽目錄

(14)集叢項

例：註云：原集叢名：

(15)學位論文

視同論文之靜畫資料。

(16)適用對象

例：註云：國小低年級適用

(17)其他資料類型

例：1. 註云：亦發行有聲幻燈單片

2. 註云：亦發行雙幅幻燈捲片

(18)摘要

例：註云：摘要：簡述新航路、新大陸發現的經過，以及哥倫布、馬達加斯加等探險家的貢獻

(19)內容

例：註云：內容：河流(81 幅)--地下水(51 幅)--火山(49 幅)--空氣(53 幅)--冰與冰河(46 幅)--山脈(55 幅)

(20)號碼

記載 9.8.1 款所示者以外之其他重要號碼。

(21)實際館藏記載

9.8 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

目　次

9.8.0　序則

9.8.1　標準號碼

9.8.2　識別題名

9.8.3　獲得方式

9.8.4　裝訂及其他區別字樣

9.8.0 序則

9.8.0.1 標點符號

依 1.8.0.1 款著錄。

9.8.1 標準號碼

依 1.8.1 款著錄。

9.8.2 識別題名

依 1.8.2 款著錄。

9.8.3 獲得方式

依 1.8.3 款著錄。

9.8.4 裝訂及其他區別字樣

依 1.8.4 款著錄。

9.9 補篇

依 1.9 款著錄。

9.10 多種資料類型組成之作品

9

依 1.10 款著錄。

9.11 影鈔、影印及其他複製品

依 1.11 款著錄。